

#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## 整改通知书

文书号：皖 2026458

芜湖市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筛查，你公司存在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兼任，需清理兼任人员并补齐各类人员。请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“人员变更申请”模块办理人员离职（如王某在你单位同时兼任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，你单位可继续保留王某的技术人员任职，对技能人员进行离职，也可以继续保留王某的技能人员任职，对技术人员进行离职）。

请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问题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3706019

工作邮箱：zzgzhdj@nea.gov.cn

